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商职院发〔2026〕48号



关于印发《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知识产权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2026年5月13日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知识产权运用，规范知识产权管理，实现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师生员工。本办法所称师生员工是指学校在编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研究人员、学生，以及以学校名义从事科研活动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兼职人员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知识产权包括：

- (一) 专利权；
- (二) 技术秘密；
- (三)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计算机软件、教材等的著作权；
- (四) 商标权；
- (五)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 (六) 植物新品种权；
- (七)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依法由合同约定由学校享有的知识产权。

第四条 学校依法保护职务科技成果和职务作品完成人的合法权益，按照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给予奖励，并作为工作业绩和评定职称的重要指标，具体办法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管理体系

第五条 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六条 科研处是学校专利权、非专利技术、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的归口部门。学校各部门的知识产权工作由其部门负责；重大项目课题组应指定专人负责知识产权工作。

学校办公室负责学校的校名、校誉（含注册商标）的管理和保护，按照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章 知识产权归属

第七条 职务科技成果是指师生员工执行学校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智力劳动成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职务科技成果：

（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成果；

(二) 履行学校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成果;

(三) 主要是利用学校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所作出的成果;

(四) 退休、调离学校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一年内作出的, 与其在学校期间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学校分配的任务有关的成果。

职务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学校, 包括:

(一) 专利申请权、专利权;

(二) 技术秘密;

(三) 由学校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计算机软件等的著作权;

(四) 植物新品种权;

(五) 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学校享有的知识产权。职务科技成果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享有署名权。

第八条 学校法人作品是指由学校主持, 代表学校意志创作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作品, 著作权归学校所有。

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外, 师生员工为完成学校工作任务所创作的职务作品, 其著作权归作者所有, 学校有权在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完成两年内, 享有著作

权的师生员工许可第三人以与学校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的，应当经过学校批准。

第九条 学校派出访问、讲学、进修、培训、留学、工作或在校外兼职的师生员工，在校外单位所完成的智力劳动成果权属，有协议的按协议确定；没有协议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完成或共同完成的单位。

第十条 与外单位或个人合作开展科技研发（包括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等）和成果转化的，经科研处审核后，应以学校名义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中应对合作研发、合作转化中所涉及或产生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属、申请和维护等费用承担、权益分配、违约责任、争议处理等事项作出具体约定。

其中，科技成果转化合同按照下列原则办理：

（一）在合作转化中无新的发明创造的，所涉科技成果的权益，归该科技成果完成单位；

（二）在合作转化中产生新的发明创造的，该新发明创造的权益归合作各方共有；

（三）对合作转化中产生的科技成果，各方都有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权利，转让该科技成果应经合作各方同意。

第四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十一条 师生员工在申请项目立项和开展研究过程中，应当进行知识产权检索，避免重复开发和知识产权纠纷。

第十二条 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项目负责人应全程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及时采取专利、技术秘密等形式予以保护。师生员工应避免因发表论文、成果鉴定、参加展览等行为导致学校专利权的丧失或减损。

学校的技术秘密应当由师生员工采取签署保密协议、采取保密工具等措施予以保护，防止泄密。

第十三条 师生员工的职务科技成果或作品需要申请专利、登记软件著作权的，应报科研处审批备案。国防专利的申请应当遵守相关保密规定。向国外申请专利的，应当事先报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

与外单位共同申请专利或在登记软件著作权时共同署名的，应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将属于学校的知识产权以个人或其他单位名义登记或申请知识产权。

第十四条 职务科技成果的发明人或设计人申请不再维持专利权的，应报科研处审批备案。

第十五条 师生员工在入职或者入校时应遵守学校知识产权相关规定。在离职、退休或毕业前，师生员工应当将其在校从事科研工作时获得的全部技术资料、实验材料、

实验设备、产品、计算机软件等交还学校，不得擅自复制、泄露或使用。

第十六条 师生员工应当树立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不得侵犯学校或者他人的知识产权。发现他人侵犯学校知识产权的情况，应当向学校举报。学校知识产权受到侵犯时，学校相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学校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科研处和各二级部门应当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师生员工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和能力。

第十八条 学校对享有的知识产权可以依法处置。学校鼓励以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等形式转移和运用学校的知识产权，具体按照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者，学校有权责令其停止、改正并赔偿相应损失；构成违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单位违反本办法者，同时追究单位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对知识产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知识产权研发与申请计划表

附件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知识产权研发与申请表

表单编号 _____ (科研处统一填写) 填制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一、知识产权基本信息				
知识产权名称				
知识产权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发明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实用新型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外观设计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input type="checkbox"/>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input type="checkbox"/> 植物新品种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技术领域		项目来源	(可填科研课题名称)	
项目编号		经费来源		
第一发明人		所在部门	联系电话	
共同发明人	(按实际贡献排序, 填写姓名+所在单位)			
合作单位		委托代理机构		
机构代码		机构地址		
拟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联系人	
二、知识产权研发与申请实施计划				
核心创新点	(简要说明解决的技术问题、核心方案、应用价值, 300字以内)			
研发主要内容				

研发基本思路			
研发主要方法			
研发阶段时间安排	<p>(以下内容仅供参考, 可修改)</p> <p>1. 查新检索: 年 月至 年 月</p> <p>2. 技术交底与文件撰写: 年 月- 年 月</p> <p>3. 提交申请: 年 月</p> <p>4. 审查答复与授权登记: 年 月至 年 月</p>		
三、全体发明人承诺			
<p>本人及全体共同完成人郑重承诺: 本知识产权为职务成果, 内容真实合规, 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学术不端行为及侵权问题; 严格遵守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定, 未经学校批准, 不以个人或第三方名义申请、转让、泄露相关成果。如有违反, 本人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学校经济损失。</p>			
发明人(共有发明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审批意见			
二级部门负责人审核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科研处审核意见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主管院领导审批意见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本表一式两份, 科研处、申请人各留存 1 份;
2. 无相关信息栏目统一填写“无”;
3. 提交时可提供技术交底书、知识产权查新材料。